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的（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新院区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窗帘），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亮彩窗帘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铝合金轨道），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亮彩窗帘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医用隔帘（布）），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亮彩窗帘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卷帘），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亮彩窗帘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床套），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亮彩窗帘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亮彩窗帘布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3日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